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郑振龙)

本人郑振龙，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董相关工作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振龙，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因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人已

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华安证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公司新任独董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履行独董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担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本人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于2024年11月24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恪尽监督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协作配合，对内持续督导内控审计机制建设，对外与容诚会计事务所保持常态化专业沟通，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督导审计团队保持专业审慎。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审阅定期经营分析报告及专项汇报，针对战略执

行、风险防范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优势，结合公司提供的完整运营资料及专项说明，在重大事项审议中发表基于专业判断的表决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本人2024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华安证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本人发表了同意将两

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外，华安证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前述定期报告，均表示赞成并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

了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认为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用或解聘财务总监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总监没有变更，仍由龚胜昔女士担任。

（七）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没有变更。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陈乐乐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东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乐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前述被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介绍，审核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对拟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

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这两个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了这两个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及《关于 2023 年度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报告》，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这些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确定的董事和高管薪酬及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本人同意这些议案，并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忠实勤勉履职，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和通讯联络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全面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